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司補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魏憶婷

相 對 人 力新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景偉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買賣契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惟查聲請人與相對人簽訂買賣契約後請求退貨即解約，據聲請人稱上開買賣契約為分期30期、每期繳納新台幣(下同)5,000元，亦即買賣契約總價為150,000，是本件調解標的金額核定為150,00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向本庭繳納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 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